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劉宏昌
被告 美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9,525元（計算式：42萬8,250元＋214萬1,2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育真